

泉州市财政局文件

泉财采〔2023〕204号

泉州市财政局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规范采购文件论证等相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市、区）财政局，泉州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财政金融与国资局，泉州市政府采购协会，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活动便捷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调研反馈的问题，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一采购文件论证范围。除下列范围和法律法规等另有规定的，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不再另行要求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前置论证：

（一）采购人被质疑、受监督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且所修改内容涉及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二）符合《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情形和第二款情形，申请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

（三）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

（四）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五）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包括采购进口产品等项目；

（六）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认为需要进行采购文件论证的其他采购项目。

属于上述范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进行论证致使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歧视性条款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二、依规支付评审专家劳务报酬。采购人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提前将相关费用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规范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闽财购函〔2017〕64 号）所规定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支付政府采购活动以及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采购文件论证、咨询、进口产品论证、单一来源论证、履约验收等事

项的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三、规范评审专家评审行为。评审专家不得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不得要求先给报酬再进行评审，不得以劳务报酬低为由威胁其他采购当事人、拒绝评审或拒绝签署评审报告。评审专家配合财政部门、代理机构咨询、答复质疑和处理投诉案件等，不得另行索取劳务报酬。采购文件论证或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不得泄露采购文件、评审情况，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存在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为。采购人参与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监督等采购活动的人员不得从代理机构领取劳务费、加班费或其他形式的报酬。

出现上述违法违规行为的，情节较轻的，采取约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等方式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禁止该评审专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协调交易中心进场手续。各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要加强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调沟通，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设立充足的样品室、开标室和评标室，尽量促成市县（市、区）两级政府采购项目进场交易。同时要本着安全合规便利化的原则，相互借鉴，提升科技赋能，让科技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协

调公共交易中心采用网上预约等方式进场交易，实现无纸化档案备案，梳理优化相关流程，加强人员服务意识培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五、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资格审查人员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对供应商（所有联合体成员）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人员不得以未达到不良信用记录标准的信用记录为由，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得以此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依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信访或监督检查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